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統籌款補助計畫作業程序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113）北市衛企字第 11330063982 號
函修正第 11 點條文；並自 113 年 11 月 11 日生效

十一、管控措施：

- （一）計畫主持人（申請人）應依審議結果執行通過之計畫，並依預定期限完成，若認為核定通過之計畫有窒礙難行者，得於線上確認不執行該計畫，申請機關應另函文本局備查，惟計畫主持人（申請人）不得再提出該計畫之申請。
- （二）計畫期滿後，計畫主持人（申請人）未依規定完成繳交成果報告或辦理經費核銷前，本局不再受理其新申請案。
- （三）計畫主持人（申請人）已簽署本局統籌款補助計畫執行同意書，卻無故不於計畫期限內完成計畫，且未辦理展延者，撤銷該計畫。
- （四）計畫主持人（申請人）執行中之二件計畫案，其計畫期限與新申請計畫期限重疊者，本局不受理新申請案件，已上傳之申請案不予審議；若新申請案經核可，舊案成果報告未如期繳交，則已核准之新申請案暫停撥款。
- （五）計畫案（含申請、執行及成果報告）若經發現有一稿多投、假造、冒名申請、抄襲或其他有違學術倫理之嫌，且經查證屬實者，得按其情節輕重作下列處分：
 - 1. 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再受理其申請案。
 - 2. 追回全數或部分補助款。
 - 3. 追回研究獎勵費。
 - 4. 撤銷該計畫案併處上開處分。
- （六）計畫執行期間，計畫主持人（申請人）有離職規劃，應由申請機關於計畫主持人（申請人）離職前，覓妥相同專長及能力之研究人員接辦其計畫案或申請撤案。申請機關函本局核可後，提報工作小組會議備查。變更計畫主持人（申請人）致計畫執行延宕或計畫展延期間，以原核定金額內自行運用不得追加。
- （七）計畫主持人（申請人）應於計畫期滿後三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。成果報告繳交日以上傳線上申辦系統完成之日計。

1. 受理單位安排專家學者審查，其審查結果將列入計畫主持人（申請人）申請新案時參考。
2. 成果報告審查結果由受理單位彙整，並提報工作小組會議備查。

- （八）計畫主持人（申請人）之研究成果除於學術論文或期刊發表外，不得擅自對外公開，如有侵害本局權益者除依法追究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- （九）受獎勵（補助）前往國外相關機關進行訓練、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之人員於計畫結束後，應返回原機關服務，其服務期間為計畫實施全部時間之二倍，非經原服務機關同意，不得轉任本局暨所屬機關以外之職務，違者應賠償所接受之獎勵（補助）。受部分補助之人員，其計畫結束後應服務之時間，按所接受獎勵（補助）經費占計畫所需全部經費之比例計算。
- （十）前款受補助人員服務機關之人事單位應對前述人員列冊管理。
- （十一）計畫案有本點第三款之撤銷計畫或第六款之撤案情事者，申請機關應負責將全數補助款繳回本局。
- （十二）計畫案未完成經費核銷者，應依懸帳清理程序辦理。